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海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胡海华、丁迎东、张锡强、田亮、吴永松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“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亚星客车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